

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中小企业办〔2023〕9号

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 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有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，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帮助中小企业提振发展信心、恢复发展活力、增强内生动力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133号）要求，拟在全省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，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精准服务，助企赋能”为主题，聚焦中小企业痛点难点问题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政策宣贯、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、数字化赋能、管理咨询等多方面服务，重点组织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赋智、质量标准品牌赋值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系列活动，“赋智、赋值、赋能”中小企业，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6 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，发动有关机构、示范平台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服务资源，围绕政策服务、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、数字化赋能、管理咨询服务、投融资服务、人才培养服务、权益保护服务等领域，开展 30 场以上“赋智、赋值、赋能”专题服务活动（见附件 1）。

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发动本系统力量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职责，自主确定服务月活动内容。

（二）各地工信部门按照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要求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，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，细化服务举措，加快落实进度，创造性地开展服

务活动，着力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（三）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领域开展相关服务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协调。**各地要加强服务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。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统筹行业协会（商会）、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等各类优质服务资源，结合全年中小企业服务、合法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，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共同开展专题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。

（二）**强化宣传引导。**广泛运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服务活动内容，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助企惠企典型案例，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专访报道，扩大活动知晓面和影响力，帮助中小企业坚定专精特新发展理念，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**及时总结上报。**请各成员单位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含平潭）于 7 月 3 日前将中小企业服务月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、典型经验做法（包括图片、视频等活动素材）、服务典型案例和企业获益典型案例反馈省中小办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黄亚星、王晗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09679/87300902

传真：0591-87833147

邮箱：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 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汇总表
2. 中小企业服务月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)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